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常州德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德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德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26万元，资产总额为998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